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3481458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及地下室房屋（課稅面積為 94.6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（下稱松山分處）核定部分面積計 77.2 平方公尺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其餘面積計 17.4 平方公尺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。嗣經松山分處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7 月 2 日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房屋全部供新格數位影像社營業使用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7 月 1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34814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房屋因使用情形變更，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自 103 年 7 月起全部面積 94.6 平方公尺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因尚有事證待釐清，乃以 103 年 8 月 8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34820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3 年 7 月 1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348145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假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